

▣ 要約 ▣
▣ ▣ 反相關



茲提述(i) Falcon Holding LP「要約人」及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「山鳳祥」根據收守規3.5發日期2022年10月28日的公「規則3.公告」(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就延寄發綜文件發日期2022年11月17日的公「遲寄發公告」及(iii)要約人及山東鳳凰日期2022年12月20日有關協議的補充協議「補充買賣協」的公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公用彙與規3.5公界定具相涵義。

於2022年12月20日，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，有收條件／轉讓程序已。於。日。銷售。份轉讓已落實。由於。銷售。份轉讓。要約人持有。共992,854,500。內。即銷售。份。相當於本。公。日期山東鳳。的已發。本約70.92%。已發。內。約95.01%。如規。3.5公。露。收。代價。人幣1,372,279,100元相當於1,502,336,359港元。即代價。每。銷售。份人幣1.3822元相當於每。銷售。份1.5132港元。

根據收 守。規。26.1。銷售。份轉讓完。後。要約人須根據收 守。就要約人尚未 有。意 予收 的。有已發 內負責責責責責 責責 責負責

於本 公 司 日期 日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und IV 的 夥 人 的 董事 Jon Robert Lewis、Derek Roy Crane、David Alan Fowler 及 Noel Patrick Walsh。

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事願就本 公 司 載 料 有關山東鳳 的 料除外 的 準 確 性 共 及 個 擔 責 任 並 在 出 一 查 後 認 就 彼 等 深 知 本 公 司 表 的 意 見 董 事 表 的 意 見 除 外 乃 經 審 後 出 且 本 公 司 並 無 漏 其 他 事 實 致 本 公 司 載 任 何 陳 述 產 生 。

本 公 司 的 中 英 文 版 本 如 有 任 何 歧 義 概 以 英 文 版 本 準。